

健行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 始業式綜合(轉復學生)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5 學年第 1 學期始業式綜合(轉復學生)座談

會議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時至 1300 時

會議地點：商學院 7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李學務長宜致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略)

會議記錄：

壹、工作報告：

各組詳如會議資料。

貳、主席致詞：

大家平時若有任何意見，都可以隨時向相關單位反映或詢問，也可以參與協調會議，學校的溝通管道都是暢通的。

參、問題討論答覆：

【現場舉手提問】

提問一：土木一甲 潘○均同學

老師您好，我是土木一甲的班代，那我們班有同學反映說，可不可以讓學校附近設立那種效仿臺北信義區一樣，設立一個抽菸的吸菸區，不然的話，學校附近都會有一些學生或是民眾在附近抽菸，那一般沒有在吸菸的民眾都會吸到二手菸。那是不是可以效仿臺北那邊去建立一個吸菸區。還有宿舍同學有反映說宿舍的修繕進度有點慢。

回覆：李學務長宜致

第一個問題哦，能不能效仿信義區在其他的地方去設置，這可能我們再跟軍訓室稍微協調，不過我覺得機率不大，因為為什麼？因為我們周遭的鄰里都不會想要把吸菸區設在自己的家裡附近，走出去左邊右邊都是鄰里，那有的是商店，我想任何一個都不太會想要是這樣，但是我們會找總務處，我們來協調看看，因為設置這個其實不是學校可以決定的。那所以這個我們再來跟總務處、軍訓室，我們會再來評估看看，不見得可以，因為有現實考量。

第二個問題，這個我也有看到，那這個我會再來跟總務處協調。同學在新生小幫手上的反映我都會看得到。那我們之前也在持續溝通，這確實同學也有感同身受的一個問題，那所以基本上這個我再來跟總務處協調，會議紀錄一樣會公告在學務處首頁讓大家知道。

提問二：行銷二乙 廖○誠同學

學務長、各級長官你們好，我是學生代表兼行銷系會長及行銷二乙班代，那有眾多的學生跟一些學員反映說學校的機車位不足的問題，那我們行銷系其他眾多新生的反映說是不是因為學校的招生額滿，或者是說再加上原有的在校生停車需求，導致校內停車位供不應求，那我們提出的方案有三個：

- 一個是依年級以及使用需求來做調整。例如說大三大四已經有部分學生進入實習，或者是他們的課程較少，並不是每天都有進校的需求。所以的話是否可以請校方評估說大三大四學生可以依照他們的使用頻率或者是說他們的實際需求來去分配停車位。
- 那方案二的话是全校共享停車位。若依年級統計以及管理執行上有困難的話，可以考慮採取全校共享停車位的部分。那因為開學期間人數是學校最多的情況下，那目前我們行銷學會觀察下來，其實每天部分基本上像早上時段，中午時段以及晚上時段，都還是有機車空位的部分。那導致說我們可以考慮採取不固定綁車號跟綁車特定的學生，那可以由符合資格的學生，比如說當日整天八節課都有課，那由他們以學生證當做門禁卡的身份來做進出。那或者是說先到先停，然後等公平的機制管理。
- 那承上點剛剛的那個全校共享的部分的話，會有一個問題導致我有演繹到，就是會導致校外的學生或者是說校外人士來進校做停車的部分，那為避免校外人士使用停車的空間，所以的話我們可以以學生證結合校門跟停車場門禁的系統，然後由學生持有學生證感應進出，一樣依然有門禁的方式。那收費方式的话可以是否請校方評估說維持現有的收費方式，或者是因為我們學生證有悠遊卡或一卡通的功能，那看說學生在裡面加值，然後感應卡片的時候可能一次記次 30 塊之類的，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收費，那以上請校方進行評估討論，謝謝。

回覆：李學務長宜致

同學反映都很好，其實我還蠻希望同學有這樣的反映，那我們接下來之後我們跟總務協調的時候，我們可以邀請你一起。因為我覺得這樣直接面對面跟總務反映你們的想法，那或許他們有沒有想到的地方，那我覺得這樣子討論起來可以直接反映給學生。

結論：李學務長宜致

同學有問題都可以反映，有沒有問題？一樣啦，就是這裡沒有講，不代表以後不能講，平常不能講，那平常要是意見的話都可以來學務處找各個單位，那上半場座談會的活動到此結束。

項次	問題討論	答覆單位	答覆情形
1	設立吸菸區	軍訓室 營繕組	依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大專校院屬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無論室內或室外，校方依法皆無權劃設吸菸區，且不得提供熄菸筒等相關器物。校園外設置吸菸區部分，非屬學校管理權責。 總務處身為校園空間管理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依法行政，因此無法於校內設置吸菸專區。建議同學若於無菸校園環境中感到壓力，或有戒菸相關意願，可多加利用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健康諮商中心所提供的免費戒菸諮詢與身心輔導資源。
2	宿舍修繕事宜	營繕組	1. 請住宿同學直接填寫報修單： https://aps5.uch.edu.tw/repair/main 向總務處營繕組報修。 2. 另一申訴管道，可撥至營繕組辦公室，校內分機為 3641 或 3642 或 3643 或 3630
3	校方「機車停車位」研議辦法 1. 依年級與實際需求調整， 如大三、大四實習等， 2. 全校共享停車位 (1) 門禁調整 (2) 校外人士	事務組	針對目前同學們關心的機車位開放與處理進度，本組說明如下： 總務處為保障所有學制及辦妥停車申請學生權益，依既定規劃，於團辦結束後全面統計與檢討各學制實際使用及繳費狀況，已於 9 月 29 日起重新釋放並調整車位數量、開放申辦。未來仍將視實際停放狀況，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維護校園停車資源之有效運用。 請同學逕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每週五 09:00~11:50、13:00~16:00 之可辦理繳費時段前往完成繳費。 再次感謝同學熱心為校政提出寶貴意見，若有相關疑問，歡迎隨時向總務處反映。